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2012年6月12日，中国证监会以《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2〕808号），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7,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。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,000万元；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74,727,621.06元。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审国际验字[2012]01020199号）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7,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